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2-072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西焦煤	股票代码	0009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山西焦煤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洪云	岳志强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15号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15号	
电话	0351-4645903	0351-4645933	
电子信箱	zqb000983@163.com	zqb000983@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712,655,629.45	19,226,858,353.13	4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93,892,710.02	1,944,110,646.68	19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72,870,118.62	1,933,024,753.97	19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68,906,703.90	3,845,358,277.96	52.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99	0.4746	19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99	0.4746	19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4%	9.78%	12.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954,299,120.29	70,497,875,041.10	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646,092,294.30	22,561,148,909.22	26.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7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股份状态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4.40%	2,228,479,64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8%	154,768,782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	55,455,7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25,999,94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0.63%	25,682,569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61%	24,999,9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22,541,6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22,490,38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0.52%	21,237,300			
太原市杰森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9%	19,962,2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太原市杰森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无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焦能01	149765.SZ	2021年12月31日	2027年01月05日	200,000	3.18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西煤01	112573.SZ	2017年08月21日	2022年08月24日	47,956.09	3.28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5.29%	63.1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2.99	13.08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2-073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自2022年7月起实施,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预计影响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减少0.8亿-1亿元(具体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2022年财务报表为准)。

一、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财政部会同应急部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研究起草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财办资[2022]11号),该办法调整了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对于煤炭生产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煤产量按月提取安全费用,将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提取标准由吨煤30元提至吨煤50元,明确冲击地压矿井吨煤50元,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矿井、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矿井吨煤30元。其他井工矿吨煤15元,露天矿吨煤5元。多种灾害并存矿井,安全费用提取标准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

二、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各矿井采区的不断开拓延伸,生产地质条件更加复杂,结合近年来山西省发改委、应急厅、煤监局等外部安全检查力度不断增加等实际情况,为进一步落实原煤矿井安全生产,牢固树立新焦煤"零隐患"安全理念,有效改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建立煤矿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我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起,将所属西铭矿、马兰矿、镇城底矿按照突出矿井以及高瓦斯矿井将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由30元/吨调整为50元/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影响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减少0.8亿-1亿元(具体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2022年财务报表为准)。

三、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提高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此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2-068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李健先生、范新民先生、戎生权先生、梁春豪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健先生、范新民先生、戎生权先生、梁春豪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健先生、范新民先生、梁春豪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拟聘任戎生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健先生、范新民先生、戎生权先生、梁春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李健先生、范新民先生、戎生权先生、梁春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健先生、范新民先生、戎生权先生、梁春豪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李健先生、范新民先生、戎生权先生、梁春豪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健先生、范新民先生、戎生权先生、梁春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2-069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黄振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振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黄振涛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振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黄振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振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黄振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黄振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2-070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5日上午9:30在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山西焦煤大厦三层百人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于2022年7月25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建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戎生权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经董事会审慎核查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公司4名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戎生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4名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李健先生、范新民先生、戎生权先生、梁春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健先生、范新民先生、梁春豪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王晓东先生、要华伟先生、曹怀建先生、李争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4名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黄振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黄振涛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王洪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4名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1至议案4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详见公告2022-072)

6、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之间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5名关联董事赵建泽、王宇魁、胡文强、马凌云、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4名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权责清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晰董事会职责权限,发挥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作用,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权责清单》。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的议案》(详见公告2022-073)

1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告2022-074)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附件:

戎生权先生,汉族,出生于1965年,山西定襄人。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兼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

王晓东先生,汉族,出生于1969年,内蒙古察右中旗人。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要华伟先生,汉族,出生于1971年,山西汾西人。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主持经理层工作,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曹怀建先生,汉族,出生于1974年,山西洪洞人。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争春先生,汉族,出生于1970年,山西原平人。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洪云先生,汉族,出生于1976年,山西洪洞人。大学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秘书处主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现任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洪云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351-4645903

传真:0351-4645799

邮箱:zqb000983@163.com

经公司查询,上述人员均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2—071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5日上午11:00时在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山西焦煤大厦三层百人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5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详见公告2022-072)。

监事会对公司2022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核后,认为: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的议案》(详见公告2022-073)。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5日

公司代码:603209　公司简称:兴通股份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节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通股份	60320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欧阳广	柳思颖
电话	0595-87777879	0595-87777879
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295号兴通海运大厦九楼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295号兴通海运大厦九楼
电子信箱	securities@xtshipping.cn	securities@xtshipping.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21,633,827.60	1,257,229,295.60	9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3,789,519.52	870,580,847.62	122.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9,727,361.23	281,239,061.59	3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941,971.90	103,833,969.23	-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789,976.75	93,263,965.13	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73,148.62	140,235,599.59	-1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6	14.35	减少7.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9	-14.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9	-14.4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4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兴明	境内自然人	28.26	56,525,000	56,525,000	无	
泉州和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80	21,600,000	21,600,000	无	
张文进	境内自然人	6.00	12,000,000	12,000,000	无	
王良华	境内自然人	6.00	12,000,000	12,000,000	无	
柯文理	境内自然人	4.20	8,400,000	8,400,000	无	
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7	5,540,000	5,540,000	无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8	4,550,000	4,550,000	无	
陈其龙	境内自然人	2.10	4,200,000	4,200,000	无	
陈其凤	境内自然人	2.10	4,200,000	4,200,000	无	
陈其德	境内自然人	2.10	4,200,000	4,2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凤、陈其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陈兴明系陈其凤、陈其龙、陈其德的父亲,陈其凤系陈其龙、陈其德的姐姐,陈其龙、陈其德为兄弟关系;2021年2月2日,陈兴明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除上述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8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兴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及备查文件

(一)《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8月8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扬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三)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准则解释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等各项规定,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9)。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一致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5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7,6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8,573.33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026.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21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61Z0017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60,173,232.48元,其中: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76,00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85,733,300.00
募资资金净额	990,266,700.00
减:2022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31,534,572.57
加: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	1,495,276.07
减: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流	54,171.02
截至2022年6月30日余额	460,173,232.48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414,626,530.51元;

2、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92,966,700.00元;

3、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3,941,342.06元以及利息净收入54,171.02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人民币1,495,276.07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460,173,232.48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活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22年3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408011229008000618	银行活期存款	14,695,596.35
	/	中信证券理财产品	30,000,000.00
	/	银行结构性存款	168,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	433846669990	银行活期存款	55,365,327.59
	/	银行大额存款	50,000,000.00
	/	国泰证券理财	6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111301019088888999	银行活期存款	2,112,308.54
	/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MR型成品油船舶购置项目实施完毕并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办理了上述两个项目相关的开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15,314,439.89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所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227号)。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工作已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